

宜蘭縣政府臨時人員工作規則修正總說明

本工作規則於九十七年三月二十四日函頒，最近一次係於一百十一年十一月二日修正發布。現依行政院一百十三年一月三十日院授人組字第一一三二〇〇〇三四一號函將「行政院及所屬各機關學校臨時人員進用及運用要點」修正為「行政院及所屬各機關學校約用人員進用及運用要點」，及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一百十三年三月十八日總處組字第一一三二〇〇〇三八二號函修正各機關（學校）約用人員工作規則範本（下稱人事總處範本），爰修正本工作規則條文規定，修正重點如下：

- 一、修正名稱為「宜蘭縣政府約用人員工作規則」，並將涉及臨時人員名稱修正為約用人員。
- 二、參照人事總處範本及本府實務作業，修正性騷擾申訴專線電話及專用電子信箱（第四十四條）。